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

无锡市梁溪区钟书路99号国金中心30层 邮编214000  
30F/IFS, 99#ZhongshuRoad, Liangxi, Wuxi, China  
电话/Tel:(0510)81833266 传真/Fax:(0510)81833287

##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2024]盈无锡顾问字第 WX4227-2 号

致：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

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4:00 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6,464,7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1.5522%，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均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5,241,5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9.9278%。

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显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223,2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244%。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05,991,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983,3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06%；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05,991,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983,3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06%；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05,991,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983,3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06%；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审议通过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785,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0%；反对 6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777,4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17%；反对 67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5.审议通过 5.00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05,991,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983,3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06%；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审议通过 6.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991,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983,3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06%；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审议通过 7.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991,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983,3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06%；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8.审议通过 8.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991,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983,3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06%；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9.审议通过 9.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991,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983,3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06%；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 10.00《关于修订〈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991,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983,3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06%；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 11.00《关于制订〈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991,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983,3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06%；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 12.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991,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0%；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983,3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06%；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 13.0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83,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06%；

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983,3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06%；反对 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金浩已回避表决。

#### **14.审议 1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6,031,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6%；反对 43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0,023,3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95%；反对 43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5.审议 15.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825,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6%；反对 6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817,4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05%；反对 63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6.审议 16.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785,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0%；反对 6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0%；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777,4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17%；反对 67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7. 审议 17.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785,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0%；反对 6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777,4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17%；反对 67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8. 审议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5,785,7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0%；反对 6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777,4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17%；反对 67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利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栾昕达

赖晨雨

年 月 日